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5.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5,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800883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73,7623,6373,5123,3873,2623,1373,0123
末"7"位数	0413908,1663908,2913908,4163908,5413908,6663908,7913908,9163908
末"8"位数	45335485,65335485,85335485,25335485,05335485,42583603,925836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宁波远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7,7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宁波远洋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1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379,2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8148720	8.22	1,000
2	吴俊	吴俊	A358813170	8.22	1,000
3	陈少先	陈少先	A347715005	8.22	1,000
4	盛立峰	盛立峰	A744048104	8.22	1,000
5	邓锦明	邓锦明	A312173066	8.22	1,000
6	彭涛	彭涛	A324276139	8.22	1,000
7	徐静	徐静	A305822128	8.22	1,000
8	刘建军	刘建军	A163945155	8.22	1,000
9	王欣	王欣	A369356940	8.22	1,000
10	阮国欣	阮国欣	A354721019	8.22	1,000
11	王琳	王琳	A365110554	8.22	1,000
12	王秀荣	王秀荣	A444688844	8.22	1,000
13	王坚宏	王坚宏	A147049232	8.22	1,000
14	黄一春	黄一春	A465872945	8.22	1,000
15	黄百灵	黄百灵	A478873442	8.22	1,000
16	陆青	陆青	A277078183	8.22	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3,409,300	29.96	6,760,635	51.67	0.01982998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	2,086,000	18.33	2,747,262	20.99	0.01317000
C类(其他)	5,883,910	51.71	3,577,437	27.34	0.00608003
合计	11,379,210	100.00	13,085,334	100.00	0.01149933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无零股。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的股票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1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2.4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63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22.5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美腾科技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腾科技"A股630.1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56,1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980,74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41861%。配号总数为45,961,48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5,961,4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47.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56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卡莱特
(二)股票代码:3013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96.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0倍。本次发行价格9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9.0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801房(37-39层)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
联系电话:0755-86566763
传　真:0755-86009659
联系人:刘锐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张坚柯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7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佛山市顺德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佛山市顺德区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于近期实施闭环管理生产,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策略。

二、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影响

闭环管理生产期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但受本轮疫情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发货、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预计本轮疫情可能对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根据疫情的持续时间、具体发展态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通过必要管控措施保持与厂区外的人员物资必要流通。以厂区为单位实施封闭运行,加强对人员、物资、生产、仓储、物流等各方面要求,实现企业范围内的生产生活闭环管理。加强场所清洁消杀,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3、策略调整,通过远程办公、优化生产组织、灵活排班、库存调配、客户沟通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轮疫情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疫情发展及防疫政策的调整,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8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Hymson Las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Hymson Laser Intelligent Equipments Co.,Ltd."变更为"Hymson Las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9713
注册资本:20172.65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22402072	至2027/11/10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样本中纤维蛋白/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功能亢进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
2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22402073	至2027/11/10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的心肌肌钙蛋白I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s)作为纤溶系统的关键指标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凝血与血栓性疾病的诊疗当中。FDPs是纤维蛋白溶解系统异常,特别是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的诊断和病程监测的重要指标之一,还被用于血栓性疾病、出血倾向性疾病、纤维蛋白溶解活性显著增高的疾病以及溶栓治疗时的监测。

高敏肌钙蛋白I(hs-cTnI)可以实现对肌钙蛋白I高灵敏度、高准确度、高特异性检测,有助于探查既往易被漏诊的微小心肌损伤、更早期诊断AMI、更合理筛查心血管疾病高危患者,优化临床治疗决策与预后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2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05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血检、心肌心梗类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5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以下简称"快意股权"),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股权	是	60,500,000	39.98%	17.97%	否	否	2020-6-16	2022-12-16	2023-06-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110,500,000	110,500,000	73.02%	32.82%	0	0%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0	0%	0%	0	0%	42,912,682	75.0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0,660,000	10,660,000	67.07%	3.17%	10,660,000	100%	1,260,033	24.08%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1,400	4.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8,322,208	70.78%	121,160,000	121,160,000	50.84%	35.99%	121,160,000	8.8%	44,172,715	37.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2/11/2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15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审理。2022年8月19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法院已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2022年11月28日,台海核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向莱山区法院提交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已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依据该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不低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且得到各表决组高票通过,依法可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执行清偿债务的行为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申请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0年11月19日,莱山区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并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与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公告。2022年2月16日,莱山区法院裁定撤销(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等三家公司")继续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13日、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